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蔣欣如

電話：02-7736-5939

傳真：

Email：hsinru03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6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逐點說明、處理要點總說明(附件一 1030068450_Attach1.doc、附件二 1030068450_Attach2.doc、附件三 1030068450_Atta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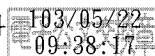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自103年5月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行政院業於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另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培訓獎懲科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院
授人培字第 1030032393 號函訂定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其餘不予處理。

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於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

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三、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五、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



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

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六、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

（二）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八、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九、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十、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

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十一、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二、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規範本要點訂定意旨及適用範圍。</p> <p>二、所稱中央機關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之二級機關、獨立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文教、醫療、實（試）驗、檢驗、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地方機關係指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p>
<p>二、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其餘不予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於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p>	<p>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銓敘部九十五年六月九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五二六四三八四六號函釋，規範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辦理程序；又依上開規範，退休或離職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主管機關核定；至現職人員係經主管機關或得授權所屬機關核定。</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對於亡故人員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及前開銓敘部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函釋，規範亡故人員仍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餘獎懲不予處理。</p> <p>三、參照銓敘部七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七五臺華甄五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規範調職人員之新職機關為獎懲權責機關。</p> <p>四、規範報本院核派人員有重大功</p>



	(過)時，獎懲令副本應送本院備查。
三、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範獎懲令應敘明之事項及教示規定。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一、規範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懲處令，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懲處令，副本應送監察院。 二、規範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移付懲戒及懲戒議決執行情形，副本應送本院備查。
五、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 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規範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含調職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俾掌握訴訟進行進度並依相關規定及時處理。
六、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	一、定明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跨列）人員違失事件通報機制規範。 二、為掌握行政院所屬高階文官涉重

<p>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 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p> <p>(二) 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大違失事件情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局考字第0九七00六四六五五號函規定略以，為落實政府推動廉能政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倘發生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事件，請各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依規定程序通報，俾利陳報行政院，以回應社會期望，維護政府官箴。</p>
<p>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p>	<p>一、規範公務人員停職執行時點。</p> <p>二、定明發布停職令之權責機關應於停職令中敘明執行時點，以杜爭議。</p>
<p>八、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規範受拘役或罰金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其執行期間應予留職停薪。</p>
<p>九、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p>	<p>規範公務人員停職、復職及免職之核定機關。</p>
<p>十、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p> <p>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p>	<p>規範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及復職案件係以實際報到日為生效日。</p>
<p>十一、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p>	<p>規範準用及得準用本要點之對象。</p>

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二、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規範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之懲戒議決執行情形，副本應送本院備查。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行政院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嗣於六十四年、七十五年、八十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迭經修正，考量上開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並廢止上開辦法，另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 規範本要點訂定意旨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 二、 規範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辦理程序，及調職人員之獎懲權責機關為新職機關（第二點）。
- 三、 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獎懲令應敘明之事項及教示規定（第三點）。
- 四、 定明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含調職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
- 五、 定明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跨列)人員違失事件通報機制(第六點)。
- 六、 定明發布停職令之權責機關應於停職令中敘明執行時點（第七點）。

